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

Sinwu Branch, Taoyuan General Hospital,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文件編號	B8000-3-80002	文件名稱	發行	日期	98.05
制定單位	護理科		版	次	05
制/修訂日期	98. 05/105. 04	給藥錯誤	頁	數	1/1
類別/編號	WR08-02				

- 1. 目的:確保給藥治療安全及緊急狀況處理讓危害降至最低。
- 2. 作業內容及要點:

步 驟	要點說明
1. 立即停止相關的用藥治療	記錄情況於「治療與護理紀錄」單
2. 測量生命徵象	
3. 觀察意識狀況之改變	
4. 通知醫師處理	
5. 依醫囑處置	例如:急救或照會治療
6. 通知單位護理長(或代理人)	發生2小時內做口頭報告
7. 立即翻閱臨床藥品手冊及藥物指引	了解錯誤用藥之作用、副作用與護理注意
	事項
8. 適度給予病患或家屬解釋及說明	協同醫師給予家屬說明
9. 線上 TPR 通報	於發生24小時內上網通報
10. 過程記錄於「治療與護理紀錄」單	
11. 病安及相關人員檢討擬訂改善措施	必要時 PDCA 或 RCA 分析

核定:護理主任 陳彩惠 制定:護理行政管理委員會 日期:105年04月